

编号: YSJ1800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92043U

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92043U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首期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5192043U

建设单位：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南东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伟

项目负责人：李文锋

编制人员：陈伟康

建设单位：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02279597

电话：0750-3719860

传真：

传真：0750-3719865

邮编：529000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A-02-j01 号

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3 生产工艺流程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 项目内雨污水网图	39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40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A-02-j0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11218°,北纬 22.683422°,地理位置见图 3.1-1。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48320 平方米,经营面积 7669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为 498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设有宿舍、食堂。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0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67 号），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 6000 万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 1#厂房的建设生产工作和环保治理设施，现生产规模未能满足验收监测 75%工况以上的要求，故分期验收，项目 1#厂房为本次分期验收主要验收区域。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须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分别完成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号至 30 号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和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现场废气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7.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04.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主席第72号令，2012.2.29；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10)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5.1.13；
- 13)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 [2011]29号；
- 14)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修订），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7.23；
- 1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5.1；
-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06]35号；
- 17)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5.11.7；
- 18)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19)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9；
- 20)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 2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

[2017]1945号);

- 22)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 146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
- 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
- 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BT50087-2013);
- 9)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_2015-2012);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19)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07);
- 20)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6-2007);
-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1)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 2016年3月;
- 2) 《关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6]67号，2016年4月20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67号），项目无需申请排污总量指标。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A-02-j01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11218°，北纬 22.68342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验收区域厂房主要设施包括办公室、产品生产加工装置、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1-2，红色框选部分。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最近距离	受影响规模	方位	保护级别
1	仁和里	50m	100 人	东	大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2	朗边村	410m	200 人	东	大气二级
3	三堡村	270m	400 人	东南	
4	元岭村	2000m	250 人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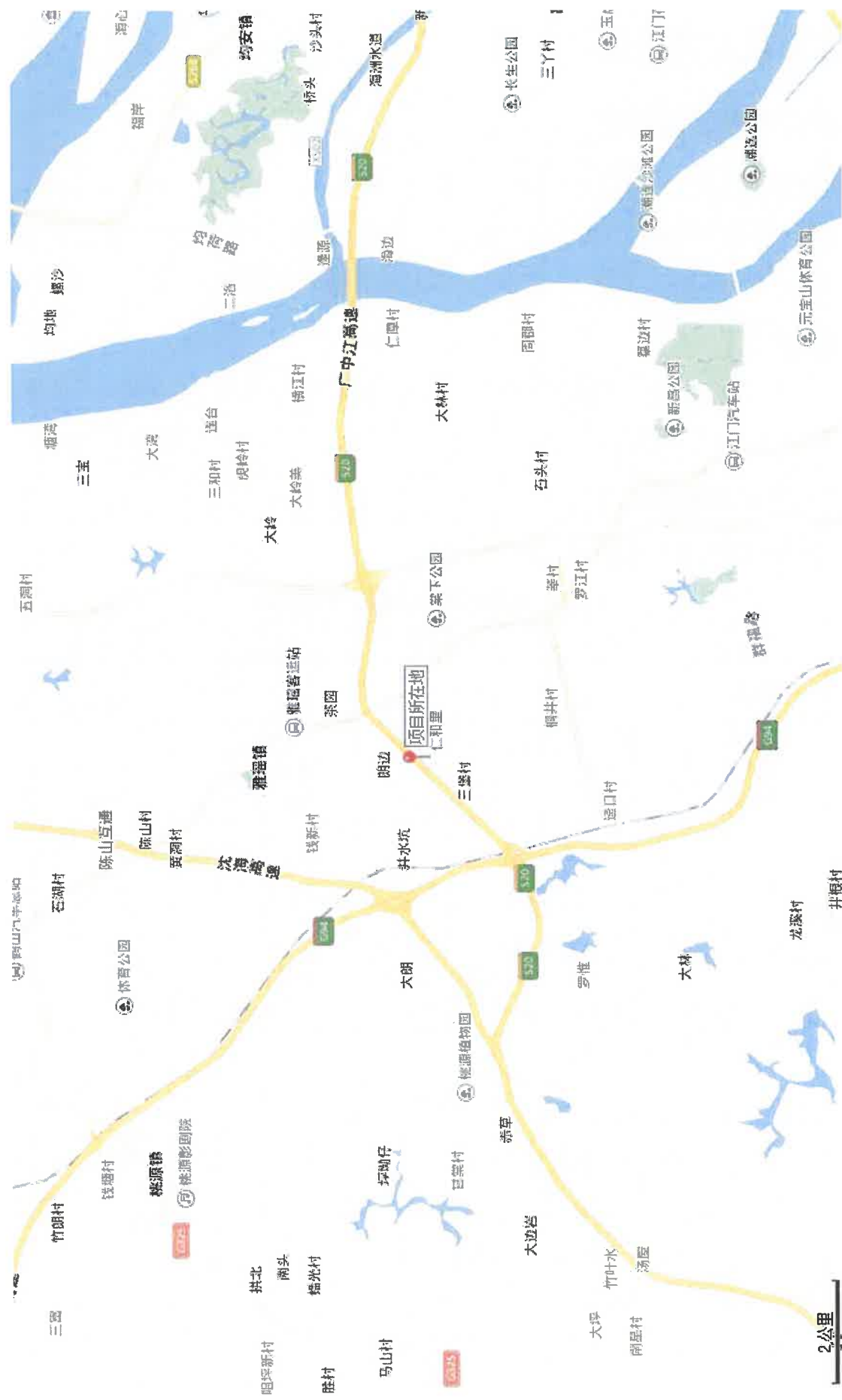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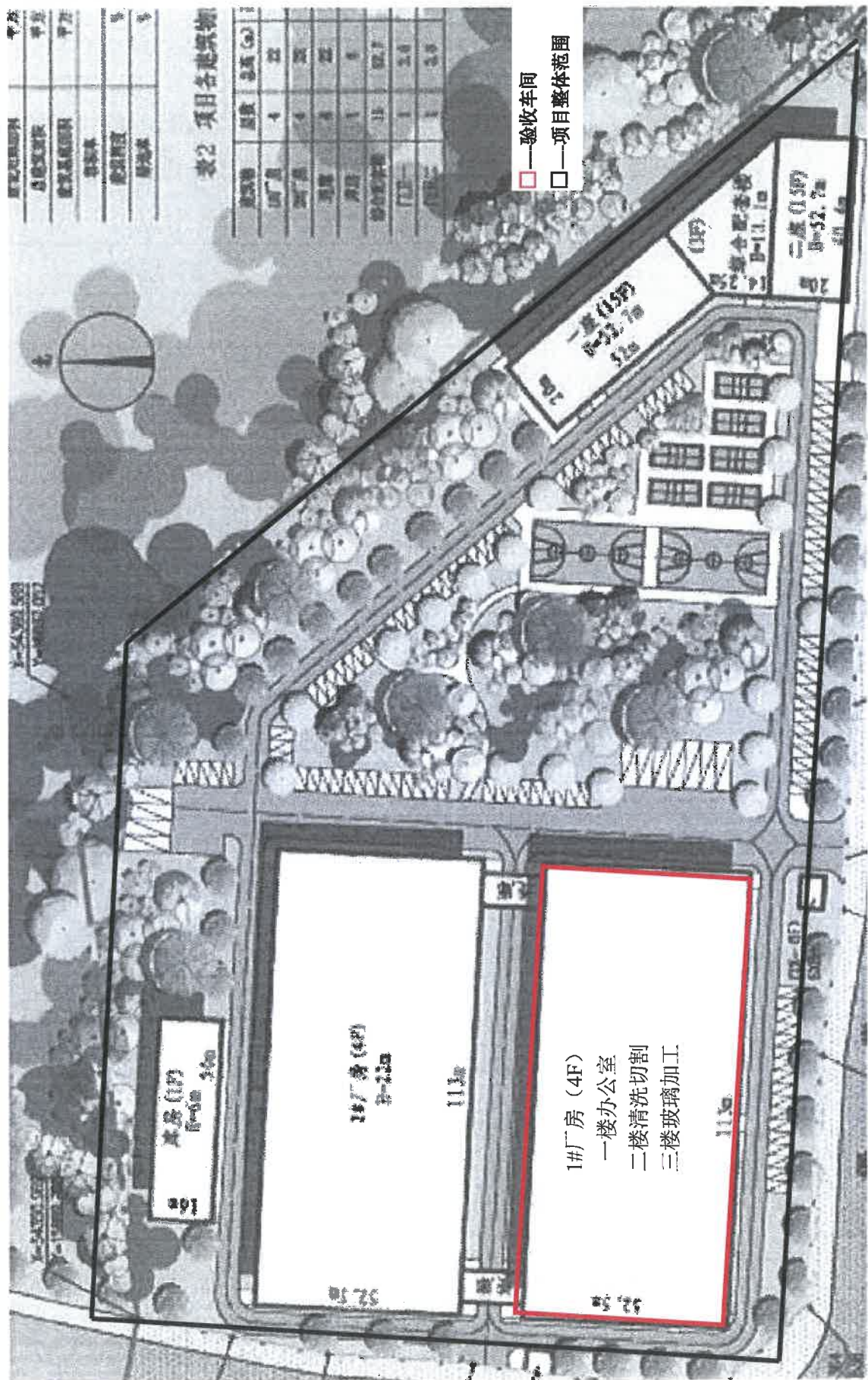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A-02-j0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52.05"，北纬 22°54'57.45"。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情况对比表

项目组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	总投资	46985.79 万元	15000 万元
主体工程	总体情况	总占地面积 483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 2 栋，建筑面积约为 48900m ² 。	1#厂房已建成投产，2#厂房已建成未投产
辅助工程	综合配套楼	一栋（共 15 层），建筑面积约 26900 m ² 。	在建中
	库房	1 间（1 层），建筑面积 800 m ² 。	在建中
	门卫	2 间（一层），建筑面积 90m ²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较为干净，无需处理即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故直接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它与环评一致
	供电	通过市电引入厂区，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措施	生产车间产生的含锡烟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口排放；UV 固化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UV 固化设备还未运行，无有机废气产生；其它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车间情况设施图见图 3.1-3。

	
COG 线	FOG 线
	
组装-背光	组装-电测
	
组装-烧录	组装-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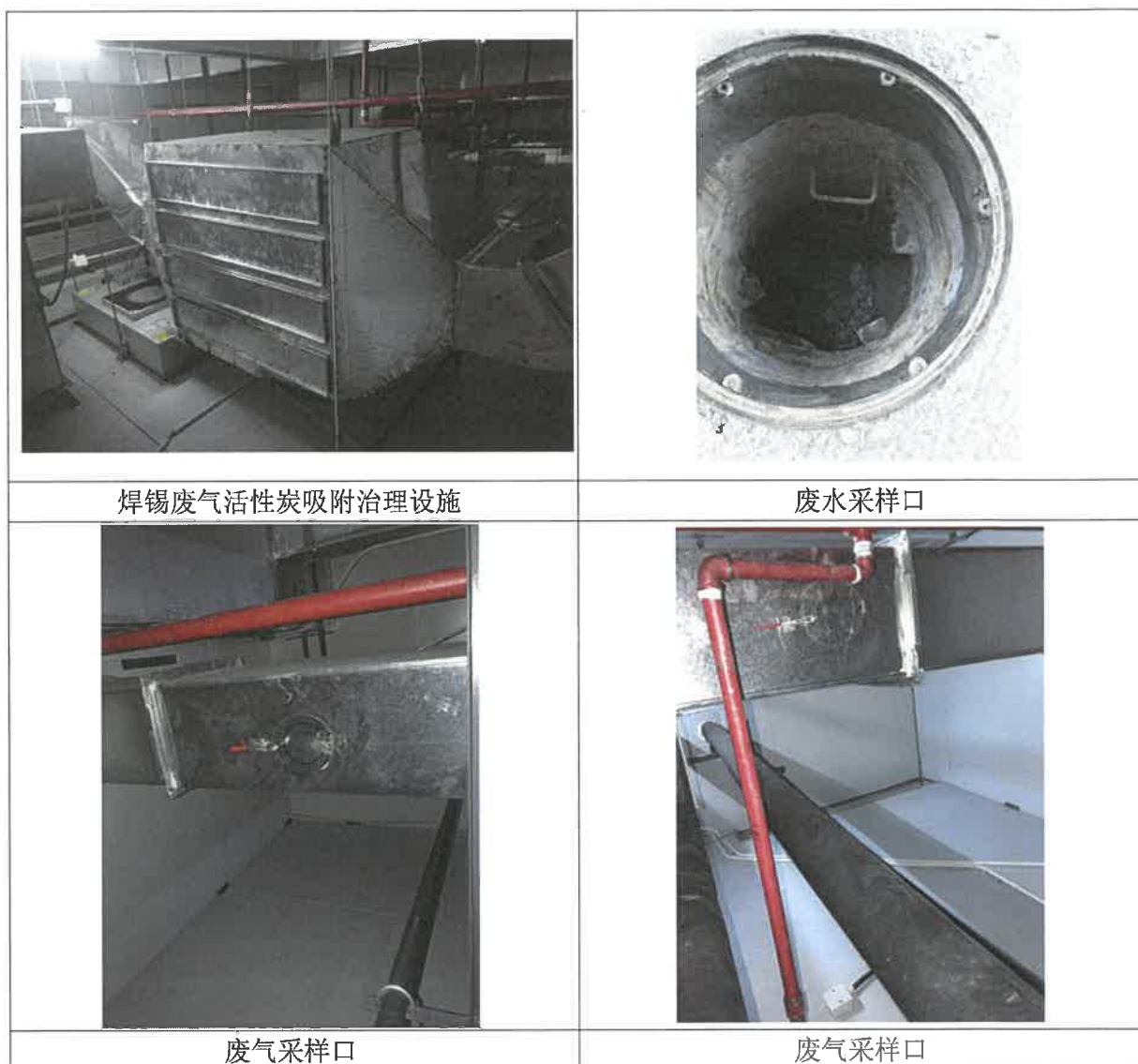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及环保设施图

3.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量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量变化情况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	数量		备注
				全厂总规模	本期验收	
生产车间	切割机	台	14	14	12	本次项目为分期验收，部分设备未上
	全自动清洗机	台	6	6	1	
	自动偏贴机	台	14	14	5	
	脱泡机	台	12	12	4	
	全自动端子擦拭机	台	18	18	6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台	18	18	6	
	全自动 FOG 邦定机	台	18	18	6	
	全自动 AOI 压痕检查机	台	18	18	6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纯水反渗透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较为干净，可直接通过管道排放，无需设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治理设施

含锡烟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口排放，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4.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玻璃切割机、贴片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无需更进一步的治理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有玻璃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活性炭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验收部分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低，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凡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日排放污水 100 吨以上的排污单位，必须在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口和总排污口设置一段与排放污水有明显色差的测流渠（管），以满足测量流量及监控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一般污染源且日排放污水低于 100 吨；另外环评及批复文件没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因此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已经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排污口的申报工作，设置了规范的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二、生态修复情况

项目对厂房范围内的土地均做硬底化处理，厂区没有裸露的地面，没有水土流失等情况存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增减比例（%）
1	废气治理	200	10	-95
合 计		200	10	-9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4.3-2。

表 4.3-2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较为干净，无需处理即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故直接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	运营期项目的含锡烟尘、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确保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含锡烟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口排放；实际投产中没有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没有有机废气和恶臭产生。
噪声污染	运营期必须对车间生产设备等可能产生高噪声设备配套有效的降噪、减振设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厂界噪声经现场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要求。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要求。	
固废 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部分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有玻璃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活性炭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态 修复	无要求	——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桐井河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报告根据 2014 年对桐井河水质监测数据结果,桐井河 水质 GB3838-2002 之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64 微克/立方米,以上三项污染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4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4 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2、3 类区昼间和夜间,4 类区昼间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5.1.2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一、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 LCD 清洗和贴合(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UV 固化废气保证车间通风,减少污染物聚集;焊锡烟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是玻璃切割机、贴片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用或交由废品回收利用，UV 胶废包装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5.1.4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一、施工期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1) 落实建设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在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2) 建筑施工期在晴天或气候干燥情况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适当向填土区、储土堆及作业面水。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

(3) 施工工地的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注意清洁建筑施工的运输车辆，进出建筑工地和泥沙场的车辆，清洗干净车轮和车底才上路；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并加强车辆机械的维护。

(4) 污水经隔渣、隔油、沉砂处理后才可排放。

(5) 妥善堆放和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6) 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工、堆物。

(7)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不从高空抛掷，不随意弃置。

二、营运期

1、建设单位落实各种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 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锡及其化合物 8.5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 mg/m³、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5 米排气筒）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确保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单独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将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UV 胶废包装物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明确标识、固定位置，暂存区具有防泄漏和防雨淋功能，按规定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玻璃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或交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应进行卫生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4、加强车间通风，以及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合理安排工休时间，以减少生产过程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5.1.5 总结论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A-02-j01 号兴建厂区并从事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摄像头、液晶显示屏和电容式触摸屏等的组装。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工业用地要求，厂房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营运期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则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如下：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67号

关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A-02-j01 号兴建厂房,并兴建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主要从事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摄像头、液晶显示屏和电容式触摸屏等的组装,年产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 6000 万片。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9481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483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690 平方米,拟采用压桩进行基础桩施工,挖土和填土数基本一致,不外运弃土。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有关要求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

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使用锤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地周边应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尽量回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洪流

(共印4份)

— 4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纳污河流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6.1-1 Ⅳ水体质量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磷酸盐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氟化物
Ⅳ类 标准值	6-9	≤30	≤6	≥3	≤1.5	≤0.3	≤0.5	≤0.5	≤1.5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PM _{2.5}
单位	μg/m ³				
年平均	≤60	≤40	≤70	≤200	≤35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300	≤75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20
清洗废水排放标准	90	20	10	60	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焊锡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 mg/m^3 , 锡及其化合物 8.5 mg/m^3 , 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排放速率:颗粒物 2.9 kg/h , 锡及其化合物 0.25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颗粒物 1.0 mg/m^3 , 锡及其化合物 0.24 mg/m^3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text{ dB (A)}$ 、夜间 $\leq 50 \text{ dB (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及环评报告,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工作由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纯水反渗透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故不对其进行监测。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较为干净，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放。在废水排放沙井设置 1 个监测点★1，清洗所用水为纯水，主要清洗玻璃或半成品上的灰尘，故监测指标为 pH、COD_{Cr}、SS、石油类，监测频率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废水检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 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项目废水排放沙井采样处	2017-11-29 至 2017-11-30 频次：3 次/天。	孔家琪， 黄正超， 梁梓宏。	2017-11-30 至 2017-12-06

7.1.2 废气

焊锡废气。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车间排气口排放。设置有组织监测点●1，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处理前 1 次，处理后 3 次，监测 2 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2、●3、●4、●5，设置●2 为项目上风向对照点，●3、●4、●5 为项目下风向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两天。监测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检测内容如下所示：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锡及其化合物	●1-焊锡废气排放口	2018-01-29 至 2018-01-30/ 频次:4 次/天; 处理前 1 次, 处理后 3 次。	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孔家琪、 梁淬宏。	2018-01-29 至 2018-02-01
烟(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2-项目上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5-项目下风向	2017-11-29 至 2017-11-30/ 频次:3 次/天。	1)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2)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微粒采样器 THM-150CIII 3)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孔家琪, 黄正超, 梁淬宏。	2017-11-30 至 2017-12-05
锡及其化合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厂界环境噪声	▲1-(西面)	2017-11-29 至 2017-11-30/ 频次:2 次/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孔家琪, 黄正超, 梁淬宏。
	▲2-(北面)			
	▲3-(东面)			
	▲4-(南面)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验收车间
- 项目整体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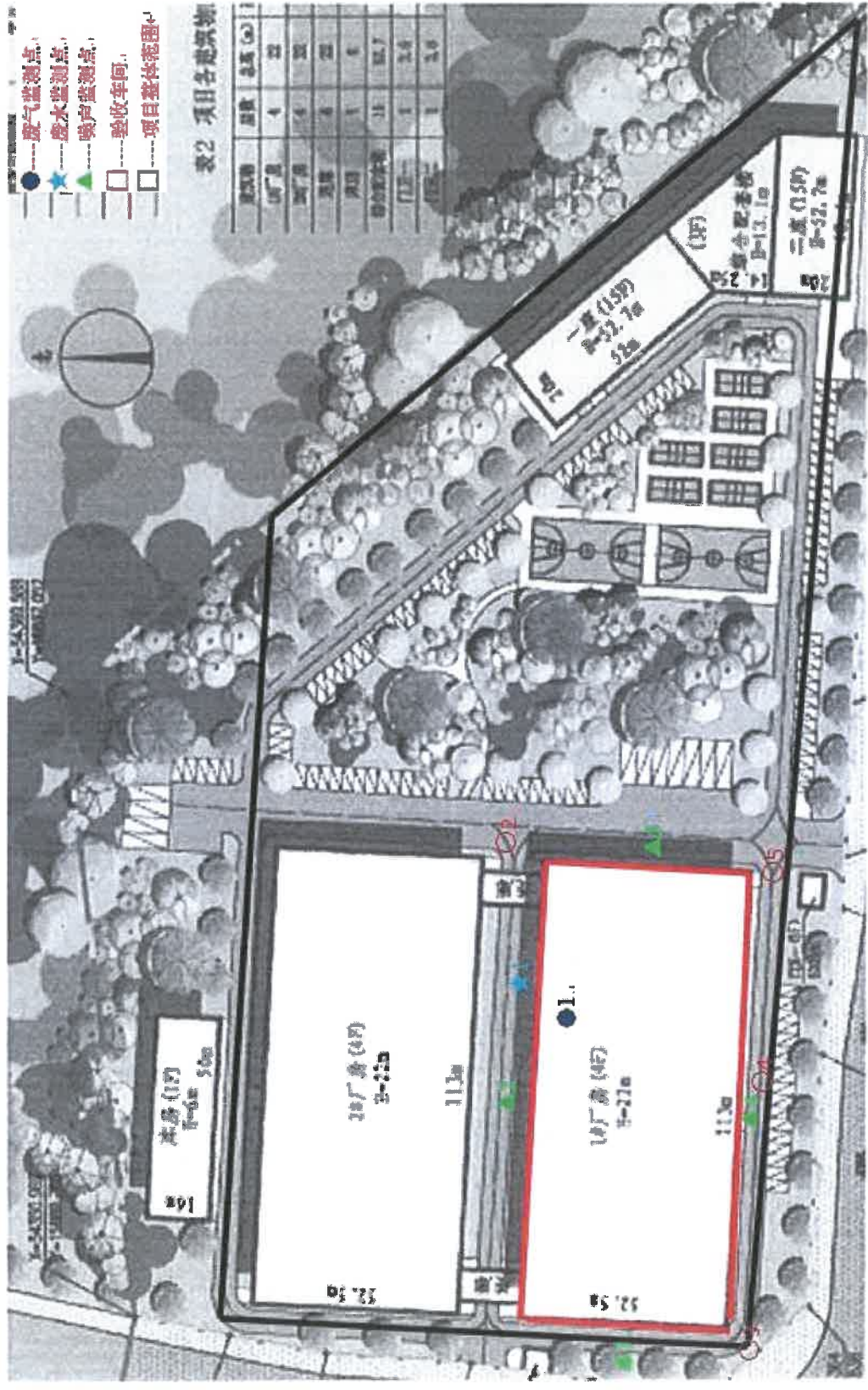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原则上首选国家和环境保护行业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国际上先进的监测方法并通过计量认证的，也可选用。各实验室开展新的分析方法时，应对分析方法进行适用性检验。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STARTER 300	--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 (3)	酸式滴定管	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4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1 mg/L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N	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 990AFG	3×10 ⁻³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1：

表 8.2-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彭坚勇	授权签字人	高级工程师
2	洗栓琴	副主任/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3	曾汇兴	现场主管	助理工程师
4	孔家琪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	黄正超	技术员	
6	梁梓宏	技术员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检出限控制：合理选择分析方法，若方法的检出限未达到要求且又无备选时，适当采取增加取样量或进一步浓缩待测组分的方法，进一步降低分析检出限。

2、实验基础条件控制：检查和严格控制实验室内部环境的温湿度和清洁度、实验器皿的材质和清洁度、试剂、标准物质和水的质量，确保符合分析质量要求。

3、分析过程的控制：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均同时测定质控样品。

4、室内空白样测定：重量法和容量法每批次分析时至少做两份全程序室内空白，其他方法每批次分析时至少做一个全程序室内空白，空白试验结果必须满足分析方法的要求。

5、现场空白样测定：以密码样品的形式进行分析，其测定值不影响实际样品监测结果的准确度和可靠性。当确认存在污染的情形或无把握确认样品监测结果是否有效时，重新采样。

6、平行样测定：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每批次随机抽取不少于 10%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当批样品量<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1 个。

7、标准样测定：标准样包含有证标准样和自配标准样（溶液、标准气体等）。可得到有证标准样的项目，每季度至少应做 1 个有证标准样测定，测定值应落在标准样证书中给出的保证值范围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 各种设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进行, 其中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进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废水类型: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单位: mg/L, pH 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值	2017-11-29	6.89	6.96	6.92	—	6-9	达标
	2017-11-30	6.88	6.93	6.91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7-11-29	13	17	19	16	90	达标
	2017-11-30	15	19	18	17		达标
悬浮物	2017-11-29	24	19	29	24	60	达标
	2017-11-30	32	20	26	26		达标
石油类	2017-11-29	0.17	0.21	0.12	0.17	5.0	达标
	2017-11-30	0.34	0.16	0.27	0.26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9.2-2 2018-01-29 焊锡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治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烟气参数	排放浓度 (mg/m³)	10	9	9	9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6	0.036	0.036	0.036	2.9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070	4050	4070	4059	4060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0 ⁻⁴	2×10 ⁻⁴	9×10 ⁻⁵	1×10 ⁻⁴	1×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4×10 ⁻⁶	8.66×10 ⁻⁷	3.60×10 ⁻⁷	5.23×10 ⁻⁷	5.83×10 ⁻⁷	0.25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187	4109	4136	4088	4111	--	--
参数数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9.2-3 2018-01-30 焊锡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治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烟气参数	排放浓度 (mg/m³)	12	8	9	9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4	0.038	0.035	0.036	2.9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087	4078	4099	4063	4080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0 ⁻⁴	2×10 ⁻⁴	2×10 ⁻⁴	3×10 ⁻⁴	2×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⁶	8.85×10 ⁻⁷	8.65×10 ⁻⁷	1.27×10 ⁻⁶	1.01×10 ⁻⁶	0.25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3995	4059	4121	4055	4078	--	--
参数数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9.2-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2017-11-29，晴天，偏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2017-11-30，晴天，偏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 值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锡及其化 合物	2017-11-29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达标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5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2	0.219	0.208	0.215	0.214	1.0	达标
		○3	0.212	0.227	0.217	0.219		达标
		○4	0.209	0.213	0.218	0.213		达标
		○5	0.225	0.211	0.219	0.218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	2017-11-30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达标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5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2	0.215	0.209	0.219	0.214	1.0	达标
		○3	0.226	0.218	0.223	0.222		达标
		○4	0.216	0.221	0.215	0.217		达标
		○5	0.227	0.221	0.219	0.222		达标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状况：2017-11-29，晴天，偏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2017-11-30，晴天，偏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_{max}	测量值 L_{Aeq}	标准限 L_{Aeq}	结果评价
▲1	2017-11-29	11:05-11:10	66.9	56.7	60	达标
		23:23-23:28	59.1	44.2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7.3	55.8	60	达标
		23:40-23:45	58.8	43.3	50	达标
▲2	2017-11-29	11:05-11:10	69.4	59.3	60	达标
		23:23-23:28	59.3	45.6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8.3	58.7	60	达标
		23:40-23:45	61.8	47.3	50	达标
▲3	2017-11-29	11:05-11:10	68.5	58.2	60	达标
		23:23-23:28	63.4	47.7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7.8	56.5	60	达标
		23:40-23:45	63.7	48.2	50	达标
▲4	2017-11-29	11:05-11:10	70.1	58.9	60	达标
		23:23-23:28	64.2	49.1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9.5	59.2	60	达标
		23:40-23:45	63.5	48.6	50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及环评报告，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较为洁净，无需设置废水治理设施，无废水去除效率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焊锡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烟尘 10%~25%，锡及其化合物 50%~8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噪声通过生产车间墙壁阻隔、距离的衰减进行降噪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 A-02-j0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11218°，北纬 22.683422°，地理位置见图 3.1-1。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48320 平方米，经营面积 7669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为 30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设有宿舍、食堂。

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同年 4 月 20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67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 6000 万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 1#厂房的建设生产工作和环保治理设施，现生产规模未能满足验收监测 75%工况以上的要求，故分期验收，项目 1#厂房为本次分期验收主要验收区域。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须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号至 30 号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和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现场废气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1.2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实施均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进行，其中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进行。

10.1.3 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反渗透废水和清洗废水较为干净,无需处理即可达标,故直接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	运营期项目的含锡烟尘、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确保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含锡烟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口排放;实际投产中没有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没有有机废气和恶臭产生。
噪声污染	营运期必须对车间生产设备等可能产生高噪声设备配套有效的降噪、减振设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经现场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部分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有玻璃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活性炭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态修复	无要求	——

10.1.4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及环评报告,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1.5 去除效率符合情况

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烟尘 10%~25%,锡及其化合物 50%~80%。废气经吸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标准

10.1.6 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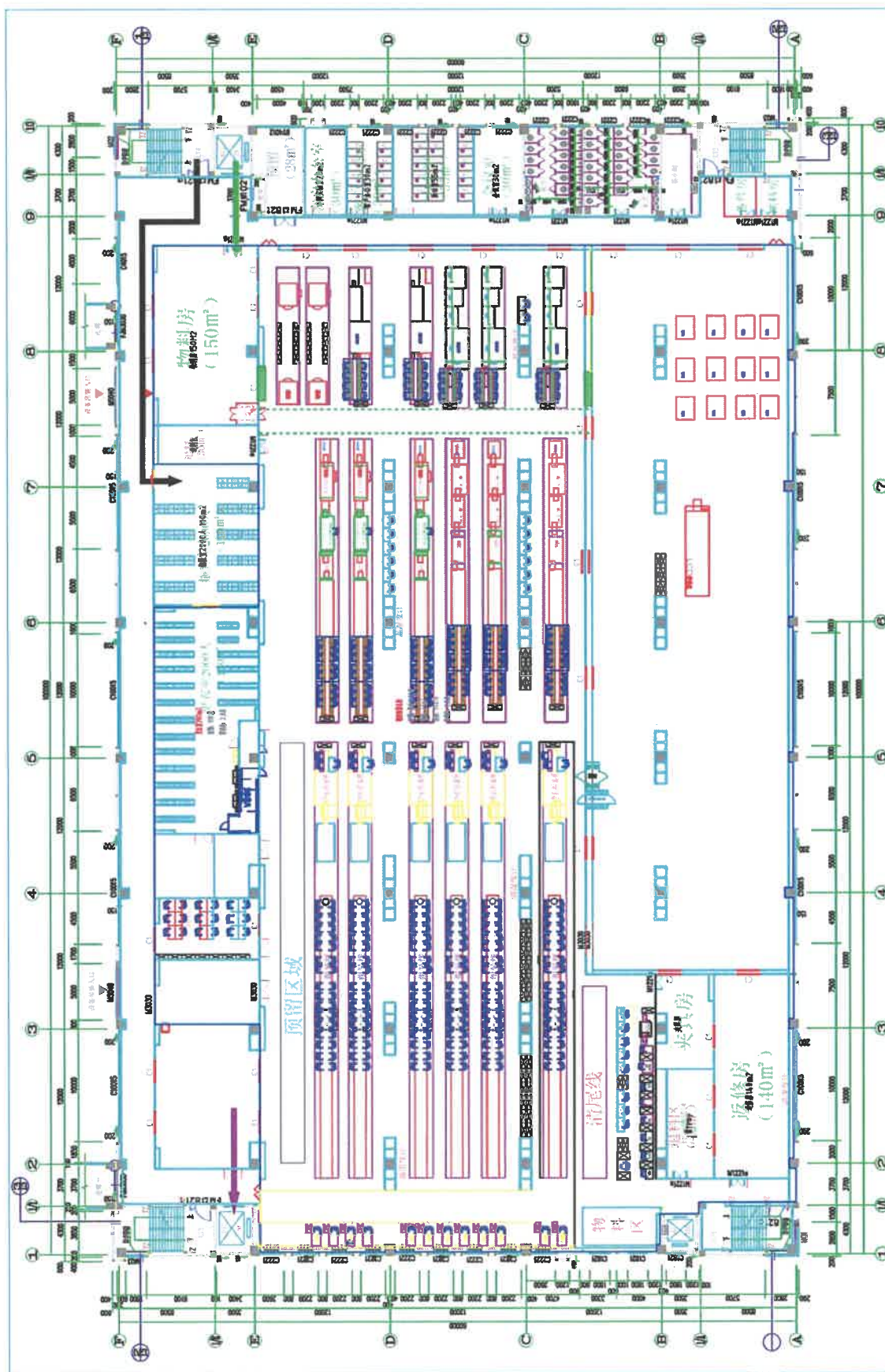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陈伟康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期)首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A-02-1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 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其它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6000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触控显示一体化模块2000万片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审[2016]67号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验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985.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运营单位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68238847J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水		0		0.01		0.028		0		0.01	
化学需氧量		0		16.5		90		0		0.00165	
氨氮											
石油类		0		0.21		5		0		0.000021	
废气								0		2880	
二氧化硫											
烟尘		0		9		120		0.1		0.2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排放增减量		(+)		(-)		(9) = (4) + (5) + (8) - (11)		(10) = (4) + (5) + (8) - (11) + (9)		(12) = (10) - (1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9)。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17) 第 Y121102号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A-02-j01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中心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北1号广东工业设计城F栋3-4楼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2826211

传 真：0757-22826121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剑涛
联系电话	13702208371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A-02-j01号

二、检测目的

了解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建设项目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表3)。

表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锡及其化合物	●1-焊锡废气	2017-11-29 至 2017-11-30/ 频次:3次/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孔家琪, 黄正超, 梁淬宏。	2017-11-30 至 2017-12-05
烟(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2-项目上风向 ○3-项目下风向		1) 大气与颗粒物组 合采样器 TH-3150 2) 中流量空气总悬 浮物微粒采样器 THM-150CIII		
锡及其化合物	○4-项目下风向 ○5-项目下风向		3) 中流量智能TSP 采样器崂应2030		

表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厂界环境噪声	▲1- (见图1)	2017-11-29 至 2017-11-30/ 频次: 2次/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孔家琪, 黄正超, 梁淳宏。
	▲2- (见图1)			
	▲3- (见图1)			
	▲4- (见图1)			

表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值、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1- (见图1)	2017-11-29 至 2017-11-30/ 频次: 3次/天。	孔家琪, 黄正超, 梁淳宏。	2017-11-30 至 2017-12-06

四、样品信息(见表4)。

表4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水和废水	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见图1）	2017-11-29	处理后（第一次）	WS17112901-2	无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二次）	WS17112902-2	无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三次）	WS17112903-2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17-11-30	处理后（第一次）	WS17113001-2	无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二次）	WS17113002-2	无色、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第三次）	WS17113003-2	无色、无味、无浮油。	
空气和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1-焊锡废气	2017-11-29	第一次	FQ171129●10940	滤筒	
	第二次			FQ171129●11411			
	第三次			FQ171129●11620			
	烟（粉）尘			●1-焊锡废气	第一次	FQ171129●11048	滤筒
						FQ171129●11105	
						FQ171129●11124	
					第二次	FQ171129●11520	滤筒
						FQ171129●11538	
						FQ171129●11555	
					第三次	FQ171129●11724	滤筒
						FQ171129●11741	
						FQ171129●11758	
	锡及其化合物	O2-项目上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2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2134801		
				第三次	FQ171129O2160001		
				O3-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3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3134801	
					第三次	FQ171129O3160001	
				O4-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4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4134801	
					第三次	FQ171129O4160001	
				O5-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5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5134801	
					第三次	FQ171129O5160001	

表4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O2-项目上风向	2017-11-29	第一次	FQ171129O2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2134802			
				第三次	FQ171129O2162002			
		O3-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3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3134802			
				第三次	FQ171129O3162002			
		O4-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4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4134802			
				第三次	FQ171129O4162002			
		O5-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29O5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29O5134802			
				第三次	FQ171129O5162002			
	锡及其化合物	●1-焊锡废气	2017-11-30	第一次	FQ171130●10935	滤筒		
				第二次	FQ171130●11402			
				第三次	FQ171130●11615			
	烟（粉）尘			●1-焊锡废气	2017-11-30	第一次	FQ171130●11043	滤筒
							FQ171130●11100	
							FQ171130●11118	
						第二次	FQ171130●11515	滤筒
							FQ171130●11533	
							FQ171130●11550	
						第三次	FQ171130●11722	滤筒
							FQ171130●11740	
							FQ171130●11757	

表4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O2-项目上风向	2017-11-30	第一次	FQ171130O20918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2133001	
				第三次	FQ171130O2162001	
		O3-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3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3134801	
				第三次	FQ171130O3162001	
		O4-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4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4134801	
				第三次	FQ171130O4162001	
		O5-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5092501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5134801	
				第三次	FQ171130O5162001	
	总悬浮颗粒物	O2-项目上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20918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2133002		
			第三次	FQ171130O2162002		
		O3-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3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3134802		
			第三次	FQ171130O3162002		
		O4-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4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4134802		
			第三次	FQ171130O4162002		
		O5-项目下风向	第一次	FQ171130O5092502	滤膜	
			第二次	FQ171130O5134802		
			第三次	FQ171130O5162002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5)。

表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STARTER 300	---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3.2 (3)	酸式滴定管	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4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1 mg/L
空气和废气	烟 (粉) 尘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N	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 990AFG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图2)。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1,表6-2)。

表6-1 2017-11-29 ●1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治理方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2	5	2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5×10 ⁻³	2.15×10 ⁻²	8.57×10 ⁻³	1.28×10 ⁻²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5.70×10 ⁻⁴	7.38×10 ⁻⁴	8.97×10 ⁻⁴	7.35×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3.18×10 ⁻⁶	3.85×10 ⁻⁶	3.14×10 ⁻⁶	0.25	达标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227	4308	4286	4274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6-2 2017-11-30 ●1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治理方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3	2	6	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8.46×10 ⁻³	2.58×10 ⁻²	1.71×10 ⁻²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1×10 ⁻⁴	7.35×10 ⁻⁴	9.04×10 ⁻⁴	7.23×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7×10 ⁻⁶	3.13×10 ⁻⁶	3.88×10 ⁻⁶	3.08×10 ⁻⁶	0.25	达标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266	4230	4294	42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

表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2017-11-29, 晴天, 偏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2017-11-30, 晴天, 偏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单位: mg/m^3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2017-11-29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达标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5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	0.219	0.208	0.215	0.214	1.0	达标
		○3	0.212	0.227	0.217	0.219		达标
		○4	0.209	0.213	0.218	0.213		达标
		○5	0.225	0.211	0.219	0.218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017-11-30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达标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5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	0.215	0.209	0.219	0.214	1.0	达标
		○3	0.226	0.218	0.223	0.222		达标
		○4	0.216	0.221	0.215	0.217		达标
		○5	0.227	0.221	0.219	0.222		达标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8)。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2017-11-29, 晴天, 偏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2017-11-30, 晴天, 偏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_{max}	测量值 L_{Aeq}	标准限 L_{Aeq}	结果评价
▲1	2017-11-29	11:05-11:10	66.9	56.7	60	达标
		23:23-23:28	59.1	44.2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7.3	55.8	60	达标
		23:40-23:45	58.8	43.3	50	达标
▲2	2017-11-29	11:05-11:10	69.4	59.3	60	达标
		23:23-23:28	59.3	45.6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8.3	58.7	60	达标
		23:40-23:45	61.8	47.3	50	达标
▲3	2017-11-29	11:05-11:10	68.5	58.2	60	达标
		23:23-23:28	63.4	47.7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7.8	56.5	60	达标
		23:40-23:45	63.7	48.2	50	达标
▲4	2017-11-29	11:05-11:10	70.1	58.9	60	达标
		23:23-23:28	64.2	49.1	50	达标
	2017-11-30	15:16-15:21	69.5	59.2	60	达标
		23:40-23:45	63.5	48.6	50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					

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9)。

表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废水类型: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值	2017-11-29	6.89	6.96	6.92	-	6-9	达标
	2017-11-30	6.88	6.93	6.91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7-11-29	13	17	19	16	90	达标
	2017-11-30	15	19	18	17		达标
悬浮物	2017-11-29	24	19	29	24	60	达标
	2017-11-30	32	20	26	26		达标
石油类	2017-11-29	0.17	0.21	0.12	0.17	5.0	达标
	2017-11-30	0.34	0.16	0.27	0.26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靖炎

审核: 范铃

批准: 刘博

职务: 副院长

日期: 2017.12.11

图1 项目所在地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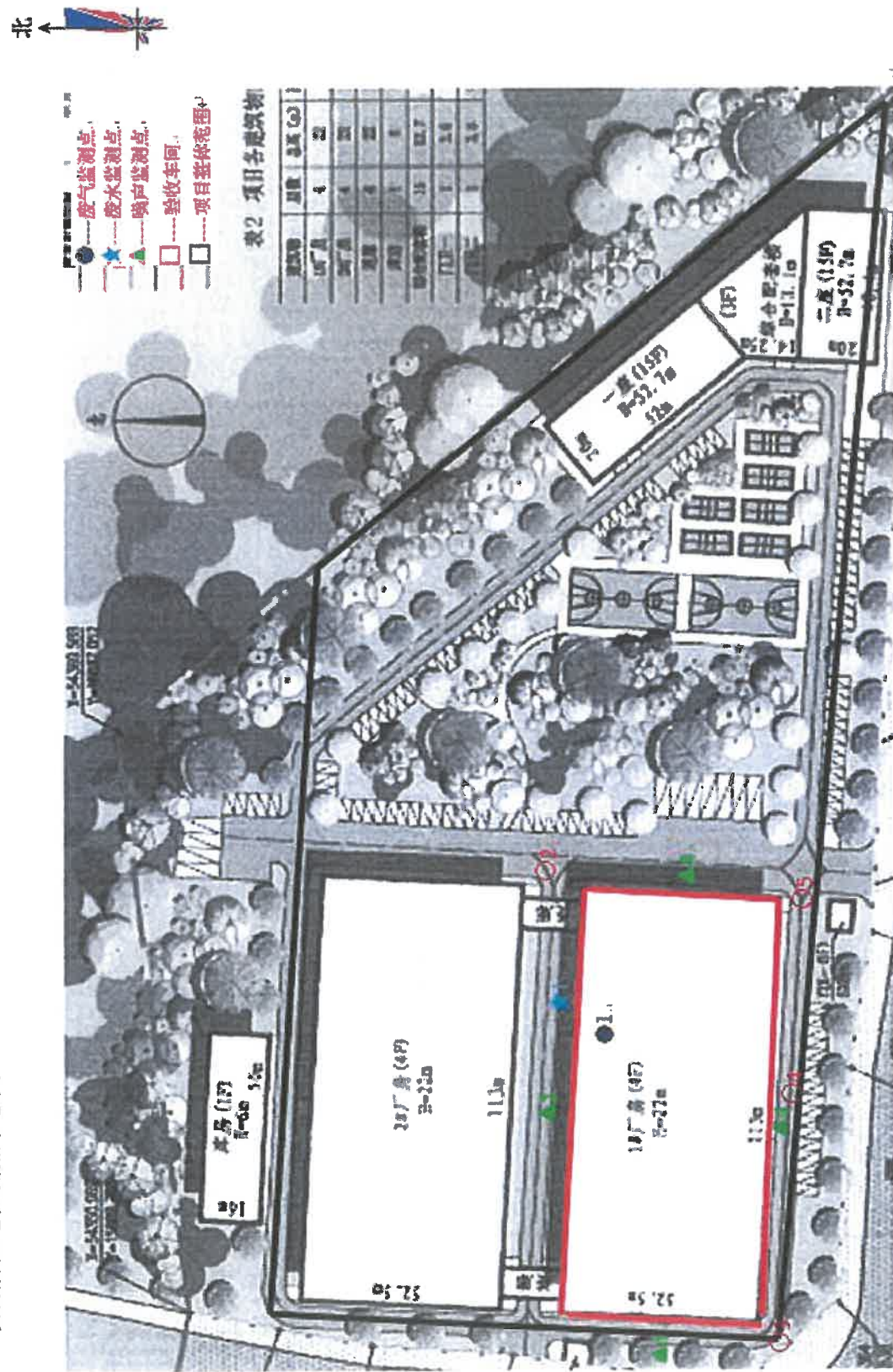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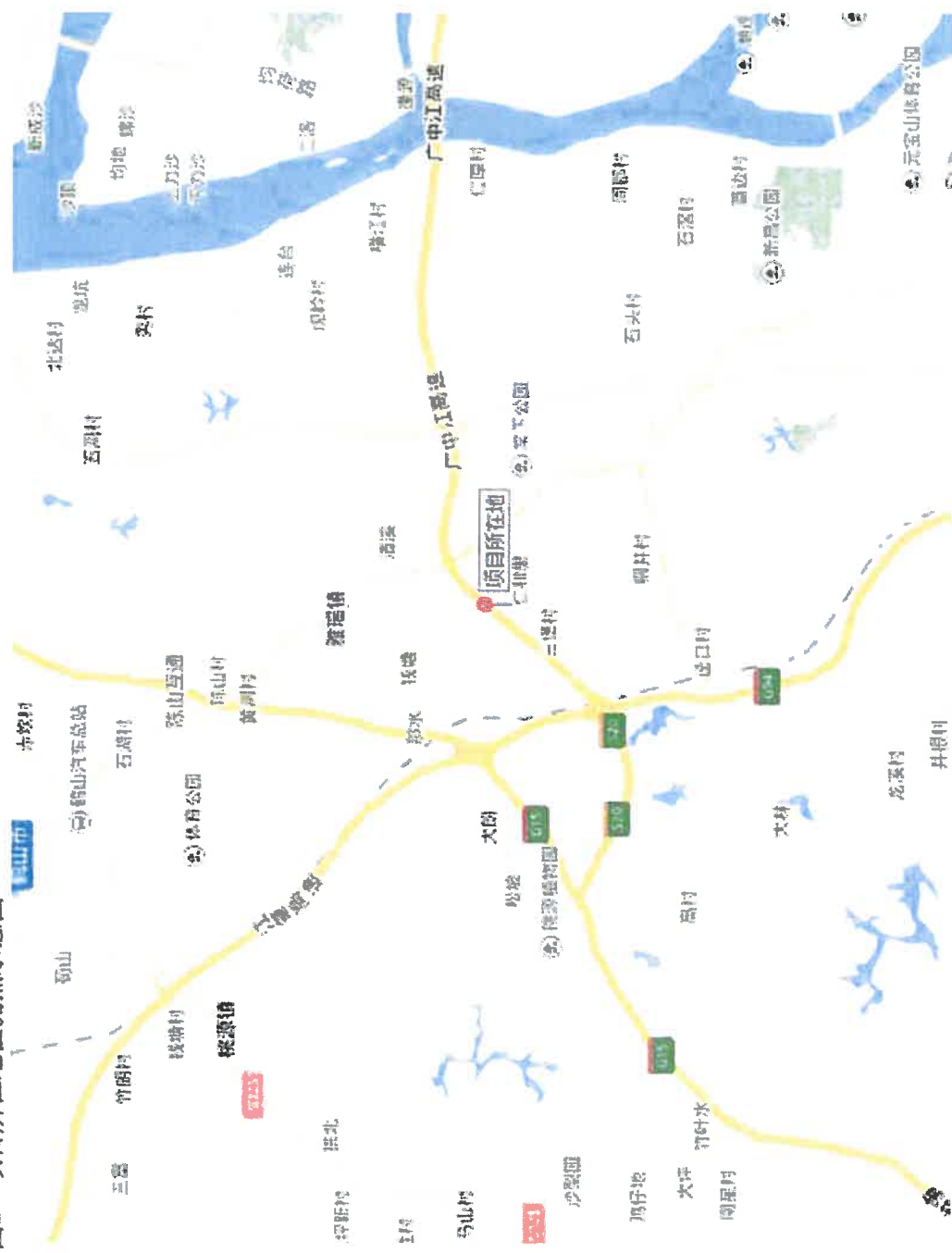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所在地检测点示意图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18) 第 Y020901号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A-02-j01

被测单位地址: 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中心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北1号广东工业设计城F栋3-4楼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2826211

传 真：0757-22826121

一、委托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剑涛
联系电话	13702208371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A-02-j01号

二、检测目的

了解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烟(粉)尘、烟气参数	●1-焊锡废气排放口	2018-01-29 至 2018-01-30/ 频次:4次/天;处 理前1次,处理后3 次。	1)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3012H 2)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	孔家琪、 梁淳宏。	2018-01-29 至 2018-02-01
锡及其化合物					

四、样品信息(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	●1-焊锡废气排放口	2018-01-29	处理前	FQ180129● ₁ 110501	滤筒
					FQ180129● ₁ 112301	
					FQ180129● ₁ 114201	
				处理后 (第一次)	FQ180129● ₁ 110502	
					FQ180129● ₁ 112302	
					FQ180129● ₁ 114202	
				处理后 (第二次)	FQ180129● ₁ 1450	
					FQ180129● ₁ 1507	
					FQ180129● ₁ 1525	
				处理后 (第三次)	FQ180129● ₁ 1700	
					FQ180129● ₁ 1718	
					FQ180129● ₁ 1735	
	锡及其化合物			处理前	FQ180129● ₁ 101501	滤筒
				处理后 (第一次)	FQ180129● ₁ 101502	
				处理后 (第二次)	FQ180129● ₁ 1401	
				处理后 (第三次)	FQ180129● ₁ 1607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 烟气参数	●1-焊锡废气排 放口	2018-01-30	处理前	FQ180130● ₁ 103201	滤筒
					FQ180130● ₁ 105001	
					FQ180130● ₁ 110901	
				处理后 (第一次)	FQ180130● ₁ 103202	
					FQ180130● ₁ 105002	
					FQ180130● ₁ 110902	
				处理后 (第二次)	FQ180130● ₁ 1402	
					FQ180130● ₁ 1420	
					FQ180130● ₁ 1438	
				处理后 (第三次)	FQ180130● ₁ 1552	
					FQ180130● ₁ 1610	
					FQ180130● ₁ 1627	
	锡及其化合物			处理前	FQ180130● ₁ 094001	滤筒
				处理后 (第一次)	FQ180130● ₁ 094002	
				处理后 (第二次)	FQ180130● ₁ 1500	
				处理后 (第三次)	FQ180130● ₁ 1650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N	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 990AFG	3×10 ⁻³ μg/m ³

六、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图2）。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1、4-2）。

表4-1 2018-01-29 ●1-焊锡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治理方式：--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10	9	9	9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6	0.036	0.036	0.036	2.9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070.4	4050	4070	4059	4060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0 ⁻⁴	2×10 ⁻⁴	9×10 ⁻⁵	1×10 ⁻⁴	1×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4×10 ⁻⁶	8.66×10 ⁻⁷	3.60×10 ⁻⁷	5.23×10 ⁻⁷	5.83×10 ⁻⁷	0.25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³/h)	4186.8	4109	4136	4088	4111	--	--
参数数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4-2 2018-01-30 ●1-焊锡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类型: 工艺废气

治理方式: --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2	8	9	9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4	0.038	0.035	0.036	2.9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4087.1	4078	4099	4063	4080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⁴	2×10 ⁻⁴	2×10 ⁻⁴	3×10 ⁻⁴	2×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⁶	8.85×10 ⁻⁷	8.65×10 ⁻⁷	1.27×10 ⁻⁶	1.01×10 ⁻⁶	0.25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3994.7	4059	4121	4055	4078	--	--
参数数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德贤

审核: 邓海山

批准: 刘博

职务: 副院长

日期: 2018.2.9

图1 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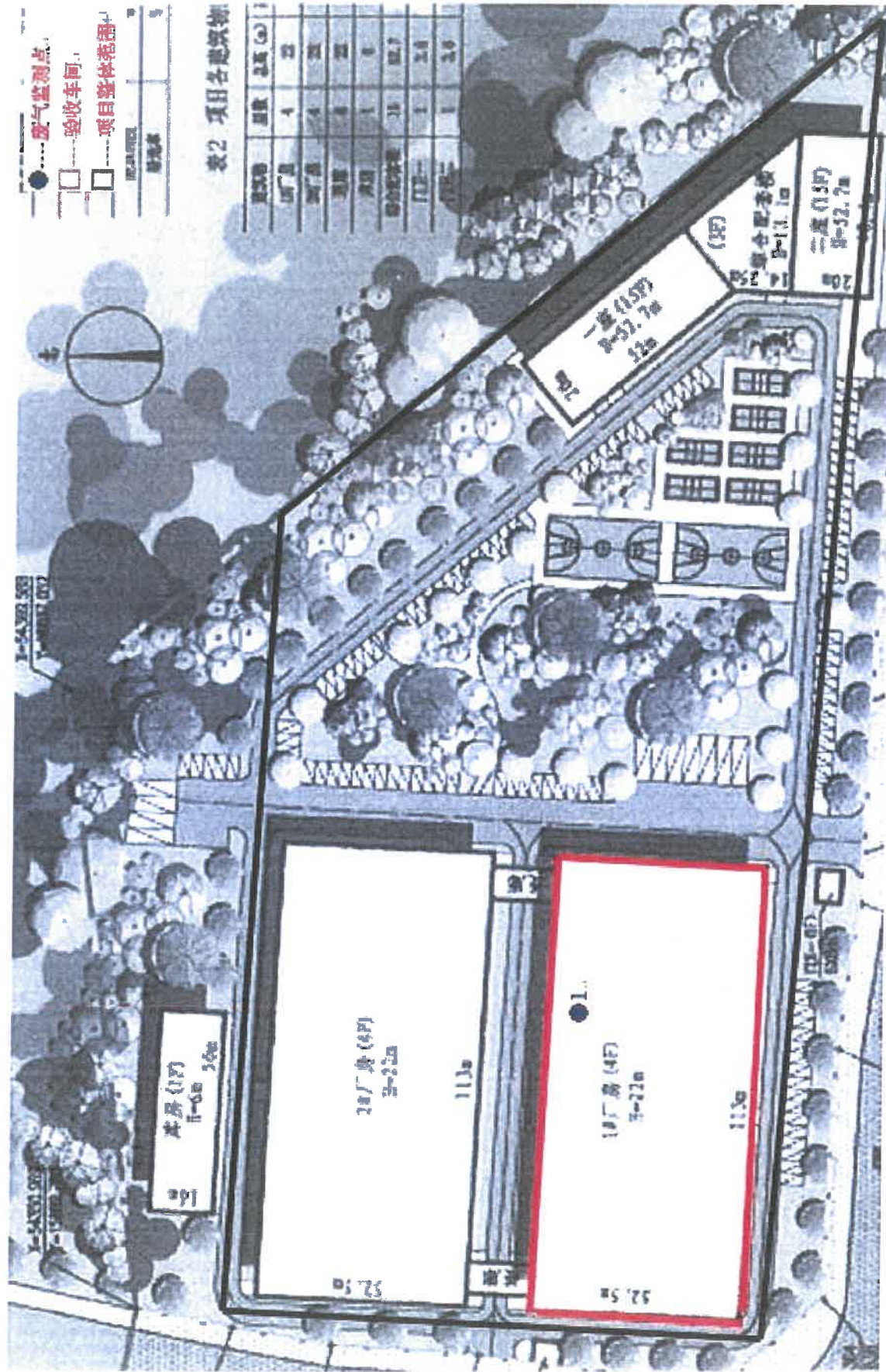


图2 检测点位分布图

